#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促字第236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巫寬鏡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巫寬鏡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前案債務協商程序中各債權人銀行與債務人簽署之協議書及分配成數暨金額明細表。

三、與請求金額相符，且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須字體適中、影印清晰且足資辨識）。

四、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

五、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